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陳啟文

電話：(06)6357716轉126

傳真：(06)6354501

電子信箱：a00125@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80170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醫事人員換照處調整服務時間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及各該醫事人員法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局為辦理醫事人員執業異動登錄管理業務，於林森辦公室及東興辦公室各設一醫事人員換照處，隨到隨辦醫事人員執業異動申請案件，合先敘明。
- 三、自108年10月1日起，本局醫事人員換照處服務時間調整如下，請轉知所屬人員多加利用：
 - (一)林森辦公室（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1樓）：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中午時段仍提供服務）。
 - (二)東興辦公室（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1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正本：本市醫院、本市醫事人員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科

局長陳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08.10.9		收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彙辦
存查	轉知	
P0		擬
網		辦
理事長王瑞斌		簽名

許朝昇